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库尔勒画堂春锦苑项目

甲 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 方：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10.30



甲方：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方： 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 库尔勒画堂春锦苑 项目规划方案设计业务，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委托事项： 项目总体规划、建筑方案局部调整设计。

二、主要调整建筑物： 大门、外立面、门斗、连廊、地下室等。

三、协议价格： 1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善该项目所有规划设计后，报经专家会、市规委会通过审批并取得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合格意见单后予以支付，支付设计费的100%，即人民币 150000.00 元整。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进度。

序号	设计依据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规划设计条件	1	年 月 日	
2	方案设计任务书	1	年 月 日	
3	用地红线图及坐标点	1	年 月 日	CAD 电子文档
4	地形图	1	年 月 日	CAD 电子文档

乙方应按以上规定向甲方提交设计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负责。乙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甲方按本条规定支付设计款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的设计更符合甲方的需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提出修改意见。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报建配合方面，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规划、消防、环评等报建工作，按时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乙方应对项目的建筑面积进行准确计算（按国家及库尔勒市有关规定准确计算）。

2. 作为方案制作方，乙方无条件配合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单位及施工现场的配合工作，配合甲方的销售工作。

3 乙方对由自己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不符合甲方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应无条件补充或修改。

4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5 乙方必须对其交付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施工要求、政府部门有关本工程的审批文件，并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在采用适合我国国情的外国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而我国尚无该项规范或技术规则时，可参照国外使用标准，但须经甲方及有关上级单位的批复认可。

6 乙方应做到认真计算，确保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

7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获甲方同意的，乙方应退还所收设计费。

8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设计进度后，各阶段设计成果及相关配合工作成果逾期提交责任：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设计进度及工作联系函要求，提供相应合格且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9 乙方负责记录方案设计过程中各阶段设计会议的会议纪要，并在会议后一天内发出盖公章的纪要邮件，会议内容不得记录遗漏，会议结论和问题都必须有清楚的图文表达，必须有针对性所提问题的工作时间计划，并对解决问题的设计成果负责。

10 方案汇报、到规划、建设相关部门汇报交流等相关会议及交流工作，设计人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函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



11 乙方申请支付设计费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出具相应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应为设计费、备注为项目名称及地址），甲方收到相关凭据后，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支付设计费。

12. 乙方完成的委托任务设计方案，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纸质版各不小于 8 份。

13. 本合同乙方的负责人为：苗宏强，联系方式为：15208362480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规划设计初稿完成前终止协议，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规划设计初稿完成后终止协议的，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

2.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七、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实无法调解，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以双方最后签字盖章日期为生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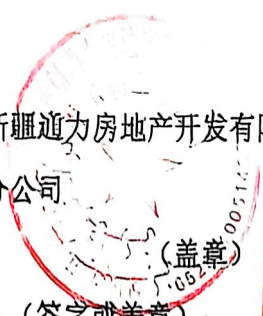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协议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苗宏强
15208362480



发包人：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库尔勒二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八

道湾路 436 号商业项目 5、6 栋 1-3 层

FB 区 006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17699913990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

支行

银行帐号：991906943510701

